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 **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侯建杭先生主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為38,164,535,14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1,836,066,99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3.417935%。根據公司章程及臨時股東大會情況，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無需由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棄權票數 (%)
<b>特別決議案</b>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0,292,594,358 95.151811	1,486,499,642 4.669232	56,972,997 0.178957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持有的淮礦地產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認購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	31,685,367,085 99.526638	95,834,914 0.301026	54,864,998 0.172336
<b>普通決議案</b>				
3.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1,704,113,085 99.585521	85,663,914 0.269078	46,289,998 0.145401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0,299,180,757 95.172500	1,480,213,242 4.649485	56,672,998 0.178015
5.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31,704,113,085 99.585521	85,663,914 0.269078	46,289,998 0.145401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31,693,942,085 99.553573	95,834,914 0.301026	46,289,998 0.145401
7.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31,693,942,085 99.553573	95,834,914 0.301026	46,289,998 0.14540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